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勤技术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勤”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华勤技术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勤拟增资扩股引入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勤”）、吴振海、邓治国以及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云祥荣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祥源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耀昌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各增资方拟合计出资 7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东勤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对广东东勤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降至 75%，广东东勤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上海奥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振海、邓治国为公司董事，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迎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邓治国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6BKU5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实施前后，广东东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勤技术	60,000	100	60,000	75%
上海奥勤	/	/	2,000	2.5%
吴振海	/	/	2,000	2.5%
邓治国	/	/	3,840	4.8%
程励之	/	/	2,560	3.2%
持股平台	/	/	9,600	12%
合计	60,000	100	80,000	100%

（三）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说明

公司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末，广东东勤总资产为 55.1 亿元，净资产为 6.2 亿元；2023 年度，广东东勤营业收入为 104.7 亿元，净利润为 0.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东东勤总资产为 140.9 亿元，净资产为 7.7 亿元；2024 年截至 9 月 30 日，广东东勤累计营业收入为 157.0 亿元，累计净利润为 1.45 亿元。¹

（五）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东勤新增注册资本，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奥勤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振海、邓治国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

¹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9366032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注册资本：1,411.764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文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吴振海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于西安仪表厂（集团）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6年1月于中兴通讯历任工程师、软件部部长、系统部部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先后负责研发体系、质量体系、创新产品实验室、流程与IT体系、技术中心；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邓治国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于青岛大学学习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于上海大学学习通信与信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于希姆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总监、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等；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

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东勤拟增资所涉及的广东东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5】第0048号）。评估结果为：经收益法评估，广东东勤资产账面价值为70,678.5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8,000.00万元，评估增值217,321.42万元，增值率为307.48%。

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适用的标的估值为288,000.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标的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

上海奥勤、吴振海、邓治国、程励之、员工持股平台。

（三）增资估值和定价

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对广东东勤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结果，增资方对广东东勤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1.6亿元。增资方将合计向广东东勤投资人民币7.2亿元，其中：2亿元人民币计入广东东勤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将合计取得广东东勤25%的股权，现有股东华勤技术的股权比例将相应稀释。各增资方应分别向广东东勤支付的投资款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计入注册资本的投资款	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款	合计投资款
上海奥勤	2,000	5,200	7,200
吴振海	2,000	5,200	7,200
邓治国	3,840	9,984	13,824
程励之	2,560	6,656	9,216
员工持股平台	9,600	24,960	34,560
合计	20,000	52,000	72,000

（四）分期支付投资款

增资方应将在增资协议签署后4年内分四期向广东东勤缴付投资款，每期缴

付金额不低于投资款总金额的 25%。在最终交割日前，广东东勤因经营及融资需要有权在经合理通知增资方后，要求增资方提前完成全部投资款缴付，增资方届时应按照广东东勤要求及时完成支付（无论上述出资期限是否届满）。

（五）增资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首次交割日（即增资方支付首期投资款之日）起，增资方有权享有于本次增资认购的广东东勤 2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但是在增资方完成全部投资款缴付前，仅有权基于已完成实缴的广东东勤股权享有分红、增值等经济收益权利。

（六）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方缴付首期投资款后，即成为广东东勤正式股东，公司应于首次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文件应证实：（1）广东东勤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80,000 万元；（2）增资方合计持有广东东勤 25% 的股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广东东勤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并且，实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和项目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激发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国鹏先生、吴振海先生、邓治国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勤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勤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欢



徐石晏

